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99% 股權之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

出售事項

於2026年8月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5,000元（相當於約18,000新加坡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8月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星亞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中基領創（深圳）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99%股權，而目標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及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人民幣95,000元（相當於約18,000新加坡元）已由買方於2026年8月1日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出售協議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完成應於全額結算代價後完成。由於代價已悉數結清，完成已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新加坡及香港提供人力外判、招聘服務、企業發展及培訓服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

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穆雅琴最終擁有100%權益，主要於中國從事企業管理諮詢、資訊系統整合服務、諮詢策劃服務及資訊諮詢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2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完成前由賣方擁有99%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其一站式人工智能系統有效解決大規模人才招聘及管理的難題，降低企業傳統人力成本。目標公司以其務實的行事風格和快速交付著稱，專注於為客戶需求定制創新解決方案。透過與客戶團隊的密切合作，其一站式人工智能系統提高了人力資源流程及項目管理的效率。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根據其未經審核賬目編製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4,010	336,337
除稅前虧損	601,223	206,940
除稅後虧損	601,223	206,940

目標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36,000元（相當於約45,000新加坡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在過去一年中所產生的收入極少，且由於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未能實現預期的業務增長。目標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持續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01,223元及人民幣206,940元。經仔細考慮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表現後，本公司決定通過出售目標公司99%權益終止目標公司於中國的營運。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精簡業務營運，並重新分配現有資源以重點發展其核心業務（即在新加坡及香港提供人力外判、招聘服務、企業發展及培訓服務）。鑒於代價較目標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負債淨額存在溢價，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最終審計結果，預期本公司在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後，將錄得約人民幣331,000元（相當於約63,000新加坡元）的出售事項收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需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最終審計。本集團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估算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反映完成後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釐定。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故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亦毋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的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93）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於2026年8月1日向賣方支付人民幣95,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1日之出售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基領創（深圳）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99%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金投圈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星亞環球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將新加坡元兌換為人民幣時採用的匯率為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26元。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峰

香港，2026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峰先生及黃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昭何先生、蔡明輝先生及賴思好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gasia.com.sg 內。